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120,6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6,120,67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4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404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张文勇先生、张书军先生、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郭莉莉女士和孔晓燕女士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5,905,278	99.8901	82,800	0.0422	132,600	0.067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80,131	99.1635	是
2.02	《关于提名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518,026	99.1828	是
2.03	《关于提名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68,726	99.1576	是
2.04	《关于提名葛效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69,228	99.1579	是
2.05	《关于提名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628,925	99.2393	是
2.06	《关于提名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73,529	99.1601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556,928	99.2026	是
3.02	《关于提名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505,037	99.1762	是
3.03	《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82,929	99.164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495,636	99.1714	是
4.02	《关于提名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531,626	99.18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854,278	98.8704	82,800	0.4341	132,600	0.6955
2.01	《关于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29,131	91.3970				
2.02	《关于提名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67,026	91.5958				
2.03	《关于提名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17,726	91.3372				
2.04	《关于提名葛效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18,228	91.3399				
2.05	《关于提名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577,925	92.1773				
2.06	《关于提名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22,529	91.3624				
3.01	《关于提名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505,928	91.7998				
3.02	《关于提名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54,037	91.5276				
3.03	《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31,929	91.4117				
4.01	《关于提名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44,636	91.4783				
4.02	《关于提名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80,626	91.66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4为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所有议案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等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审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派息金额。该事项已得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17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7,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目前该回购注销事宜正处于公示流程中。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对象，上述1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为3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的0.007%。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至今，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回购价格”部分的调整，亦适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故本次回购价格为4.068元/股。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具体回购实施情况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四）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基于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事宜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8,845,428	99.48	0	508,845,428	99.48
限售流通股	2,672,353	0.52	-35,000	2,637,353	0.52
总股本	511,517,781	100.00	-35,000	511,482,781	1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则、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在1,283,792,423.92元人民币范围内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付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向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江苏”）出具《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外公司华通安哥拉与中工国际江苏就安哥拉项目签订的《合同》（合同号：S202407ZGHTXL01、S202407ZGHTXL02、S202407ZGHTXL03、S202407ZGHTXL04、S202407ZGHTXL05，以下统称《合同》）及华通安哥拉、中工国际江苏双方就该项目签订的所有协议项下发生的华通安哥拉所有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公司地址：安哥拉本戈省丹德市奥德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其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外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安哥拉因注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经营行为，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工国际江苏出具了《担保函》，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1.1华通安哥拉在《合同》中形成的对中工国际江苏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本金、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及赔偿金）；

1.2中工国际江苏就《合同》向华通安哥拉主张债权（或向华通线缆主张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金额及保证期间

2.1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的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2担保金额在1,283,792,423.92元人民币范围内或等值其它货币；

2.3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函》所涉及《合同》条款项下华通安哥拉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37,543,82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文东先生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24年8月29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孔晓燕、毛庆传、张文东	孔晓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文东、毛庆传、张文勇	张文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韩建春、张文勇、孔晓燕	韩建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勇、韩建春、毛庆传	毛庆传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韩建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效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宝龙先生及葛效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8月29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临时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孙启发先生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2024年8月29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五、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孙公